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王小芬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68

傳真：(02)29559016

電子信箱：AC6514@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1205273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2673543_112D2127733-01.pdf)

主旨：檢送本市「111學年度國中本土語閩南語文教學公開課增
能研習」資訊1份，請貴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本土語文輔導小組運作計畫辦理。

二、旨揭研習相關訊息如下：

(一)參加對象與報名方式：

1、本市國中正式教師、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等，計40人。

2、即日起至112年4月18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至校務行政系統教師研習系統完成報名手續。

(二)研習時間及課程表：

1、日期：112年4月21日（星期五）。

2、時間：下午1時20分至4時。

3、課程表：請參閱附件1。

(三)研習地點：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圖書館(新北市新店區



中興路1段253號)。

(四)研習場地不提供停車位，請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

(五)若有相關疑問請電洽國中本土語輔導小組副召集學校柑園國中蔡尚儒主任，電話：02-26801958分機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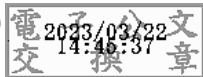
三、本局同意核予本市立國中教師及承辦學校柑園國中工作人員公假（課務派代）；私立國中教師公假。

四、本局同意研習講師公假出席。

五、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

副本：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本市國中本土語輔導小組總召集學校)、新北市市立柑園國民中學(本市國中本土語輔導小組副召集學校)、五峰國民中學王秀容教師(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